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垫江市监发〔2022〕8号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渝市监发〔2022〕13号)要求,县局制定了《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垫江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渝市监发〔2022〕13号)要求,制定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改革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控制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坚守安全底线。提高食品抽检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按照 2022 年全县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的目标要求,市场监管系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达到3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在1批次/千人以上。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以食品安全风险较大的品种、项目、区域和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监督抽检。加大对农村和校园、特色食品、"三小"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力度。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

对检出不合格的食品,及时开展跟踪抽检,对抽检发现高风险的,应当及时报告并快速处置。

(二)坚持检管结合

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工作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推动作用,实现抽检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数据分析与日常监管工作的有机结合,加强抽检信息与相关部门的互通共享。落实冷链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样前监督检查制度,提高样品抽取的代表性和针对性。

(三)坚持科学评价

坚持科学客观评价大宗食品安全状况。覆盖城市、乡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保持食品品种、检验项目相对稳定,抽样区域相对固定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在时间上实施均衡抽检,获取连续、可比抽检数据,实现主要膳食品种安全状况的动态跟踪。

(四)坚持两级联动

县局、监管所两级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县局制定抽检计划、统一调度国抽、市抽抽检任务,统一开展抽样指导和送样工作,在保障抽检计划实施的基础上,根据消费特点安排我县抽检计划任务。监管所严格按照抽检计划实施抽检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置工作,保证国抽、市抽工作稳步推进。

三、工作任务

2022年度市局下达给我县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共1419

批次,抽样任务中,其中国抽任务 78 批次、食用农产品专项 654 批次、市抽柔性 350 批次,由县局负责抽样;市抽刚性 200 批次、 市抽重点食品检测任务 22 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 115 批次,由 市计量质量检测院负责抽样,各监管所配合完成。食品风险监测 按照市局安排批次开展抽检。2022 年度食品专项抽检和食品快速 检测任务县局另文下达。

(一)国抽任务

- (1)抽检单位。国抽任务 78 批次,由县局统一组织抽检送检,各监管配合抽检并负责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置。承检机构为重庆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抽检数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及时准确进行报送,抽检数据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分类 A 为"抽检监测(转移地方)",报送分类 B 为"2022 年总局抽检计划"。
- (2)抽检对象。本县所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产食品企业生产销售的食品、市场占有率高的超市、大型批发市场销售的食品和大型餐饮企业生产销售的产业食品。抽检品种包括粮食加工品、酒类、饮料、蜂产品、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等29大类。抽检品种及具体任务数量见附件1,对应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见附件2。
- (3)抽检区域。抽样地点覆盖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街和行政村。 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 生产环节抽取。流通环节主要在大中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 场超市、学校幼儿园周边食品销售场所。餐饮环节重点抽检学校、

- 4 **-**

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4)抽检频次。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 节令性食品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可结合具体情况开展专项抽检。

(二) 市抽任务

1. 食用农产品专项任务

- (1)抽检单位。食用农产品专项任务 654 批次,抽样单位为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承检机构为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2022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附件 3)《重庆市 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附件 4)要求执行;抽检数据均应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报送分类 A 为"市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报送分类 B 为"2022 年重庆垫江县农产品抽检计划"。
- (2)抽检对象。抽检重点为大宗消费食用农产品和常见食用农产品,各单位抽检的具体品种原则上不得重复,各所抽样任务分配详见附件5。各类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及对应的检验项目见附件6。
- (3)抽检区域。抽样地点覆盖全县乡镇(街道)和行政村。 加大对农贸市场、城乡结合临时集贸市场等经营单位和区域的抽

检力度。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流通环节未抽到的食品,可在餐饮环节抽取。

(4)抽检频次。原则上要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各所应根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等特点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每户入场销售者每月至少抽检1批次,应每周抽检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2. 市抽刚性及重点食品监测任务

市抽刚性及重点食品检测任务由市计量质量检测院负责抽检、 送检等工作。各监管所要配合市计量质量检测院做好本辖区的食 品抽检工作,并要负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后处置工作。

3. 省级转移任务

- (1)抽检单位。市抽柔性任务共350批次(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7),对各监管所"春节"和"两会"期间已开展的节日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可作为2022年的柔性抽检任务。抽样单位为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承检机构为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检数据均应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省级转移任务报送分类A为"抽检监测(省级转移)",报送分类B为"2022年重庆柔性抽检计划"。
- (2)抽检对象。各所省级转移任务主要用于"你点我检"、 执法办案、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举报投诉、快检跟踪抽检和 结果验证等方面,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 6 **-**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后跟踪检验和生产环节省级本级任务未能覆盖部分也可纳入省级转移计划。

4. 食品评价性抽检

食品评价性抽检任务 115 批次,由市计量质量检测院负责抽 检、送检等工作。各科、所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市计量质量检 测院做好本辖区的食品评价性抽检工作,并做好抽检不合格食品 的后处置工作。对各辖区内食品评价性抽检结果将作为 2022 年度 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之一。

5. 食品风险监测

食品风险监测由市计量质量检测院负责抽检、送检等工作。各监管所要配合市计量质量检测院做好本辖区的食品风险监测抽检工作,并及时做好风险监测问题产品的监督检查和后处置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财务科、综合科、食品监管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抽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综合科,负责整个抽检的统筹协调工作;县局办公室负责抽送检车辆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县局财务科负责抽检经费的规范使用及账务报销工作;县局相关食品业务科室负责本环节抽检工作的统筹安排和业务指导,并负责做好样品送检工作,确保抽验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各监管所负责本辖区食品抽检及不合格食品的后处置工作。12月10日前完成下达的全部抽样任务,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送

样检验和信息报送工作。

- (二)规范抽检工作。各科、所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冷链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执 法人员抽样,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取证和记录产品溯源信息;要 积极支持承检机构开展工作,在联系协调被抽检单位等方面给予 必要帮助;对发现企业停产的要说明原因并作书面记录,长期停 产的要进行生产条件复核确认后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报市局食品 生产处、风险管理处审核同意后进行任务调整;及时核对抽检样 品信息和异议情况。
- (三)依法核查处置。各监管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并将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填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收到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对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各食品监管科室负责审核、指导各监管所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核查处置实行辖区负责制。所有的不合格报告,均由所属辖区所负责处置。各业务科室负责建立本环节抽检不合格食品台账, 对本环节不合格食品后处置进行指导和跟进,并每月底将台账反馈给综合科。

(四)及时公布信息。按照"时、度、效"原则和信息公开 有关规定要求,准确稳妥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同时加强敏感信息 公布的审核把关。原则上市局负责公布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检结果,县局负责公布市县级食用农产品专项和县级监督抽检结果。各科、所不得擅自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同时县局要及时发布抽检不合格产品风险控制信息和核查处置信息,发布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信息时,不得公开有关抽样和检验信息。

- (五)强化督导考核。2022年,市局将重点考核抽样检验均衡性,各监管所要严格根据逐月任务量(详见附件8)有序推动抽样进度;重点考核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各科、所实施国抽、省级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率分别不得低于2021年全市平均水平;重点考核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各监管所严格按照核查处置要求及时启动核查处置流程,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核查处置工作;重点考核抽检机构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中数据填报质量,各监管所要严格按照系统填报要求核实抽样信息和填报检验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市局今年将定期对各区县局的均衡抽样、检验检测、核查处置、信息公布、数据报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等情况进行通报,通报情况将纳入市局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内容。
- (六)加强经费管理。县局财务科要加强对监督抽检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抽检经费使用及报销制度,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抽检专项资金。
- (七)严肃工作纪律。参与抽检的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 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

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 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 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 任。

(八)其他事项。对目前没有设置市场监管所的乡镇抽检任 务作如下统筹安排:砚台所负责包家镇;杠家所负责大石乡、沙 河乡;新民所负责曹回镇;周嘉所负责普顺镇;鹤游所负责白家 镇;坪山所负责三溪镇;永平所负责裴兴镇。正式职工不足2人 的市场监管所,商邻近市场监管所开展联合抽检工作。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